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变动分析报告
- 6、营业执照
- 7、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8、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9、附图
- 10、监测报告
- 11、水电用量证明
- 12、危废协议
- 13、全文公示截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		
调试时间	20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1-2020.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苏环办[2019]327号_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p> <p>《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冲压件2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对《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冲压件2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89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走马塘。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80	2.0	15	2.0	DB12/524-201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周丽亚投资设立，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的厂房 2520 平方米从事生产活动，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冲压件的生产，设计产品和生产规模为：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年。

该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89 号】。目前公司“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2	环评	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3 月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5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占比
生产车间	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1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年运行时数 (h)
1	钢材	200t/a	200t/a	2400
2	切削液	0.1t/a	0.1t/a	
3	液压油	0.2t/a	0.2t/a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油压机	3	3	0
2	加工中心	1	1	0
3	空压机	1	1	0
4	行车	2	2	0
5	冲床	8	9	+1
6	剪板机	0	1	+1
7	研磨机	0	1	+1
8	磨床	1	0	-1
9	弯管机	1	0	-1

2、水量平衡

企业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12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生活污水 93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验收监测期间水消耗量见附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自来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t/a	332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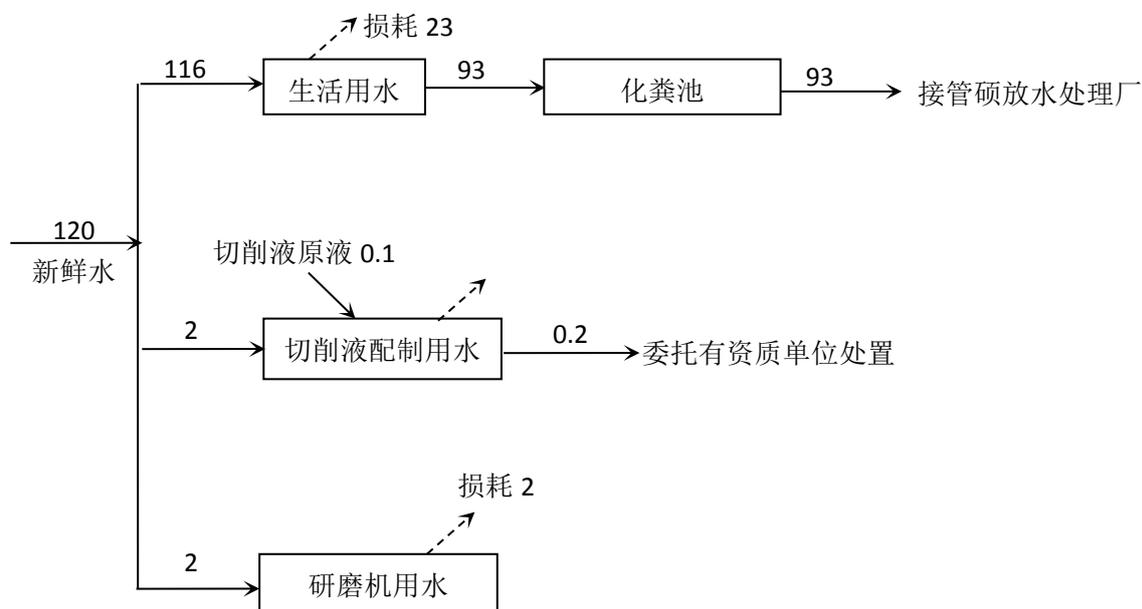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精密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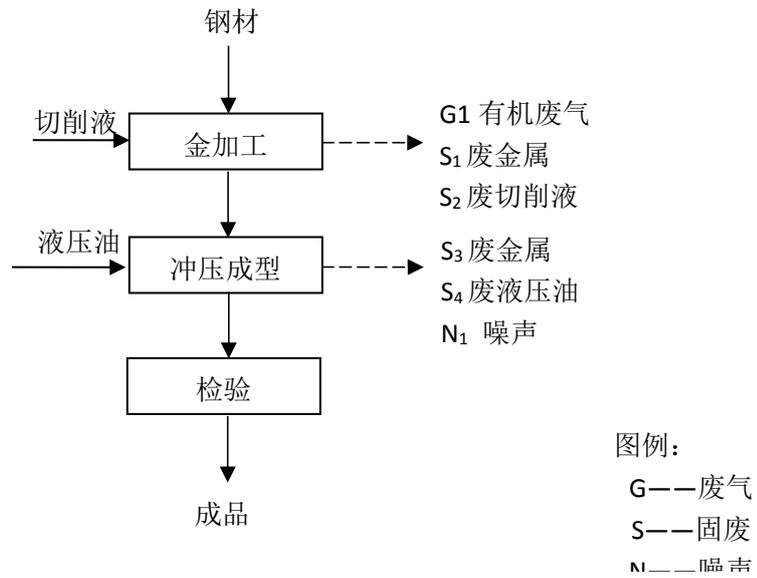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金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研磨机、剪板机进行制模、修补模具，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研磨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₁）、废金属（S₁）、废切削液（S₂）。

冲压成型：将外购的钢材使用油压机、冲床等冲压成型，油压机是一种通过液压油做为工作介质，通过液压泵作为动力源，靠泵的作用力使液压油通过液压管路进入油缸/活塞，最后通过单向阀使液压油在油箱循环使油缸/活塞循环做功从而完成一定机械动作来作为生产力的一种机械。该工序产生废金属（S₃）、废液压油（S₄）、噪声（N₁）。

检验：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制成成品。

4、变动情况分析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磨床和 1 台弯管机，此变化不增加环境影响；增加 1 台冲床，此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危险固废（废液压油）、设备噪声，增加 1 台剪板机，此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增加 1 台研磨机，研磨机加工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金属，以上设备变化产生的废金

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达标，不会对环境新增影响。

食堂取消说明：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有食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取消食堂，员工就餐外送快餐解决，此变化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280.5	93	化粪池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口 WS-001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金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管道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设置
金加工工序	VOCs	间歇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厂界

(3) 噪声

企业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压机、加工中心、空压机、冲床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液、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85	30	3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2	0.2		
3	废液压油		HW08	0.02	0.02		

			900-218-08			置	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0.0081	0.0081		
5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32	1.3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7	食堂泔脚	一般固废	99	0.66	0	专人回收利用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建设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33-03-533258）。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金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VOCs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泔脚由专人回收利用，一般废物废金属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油烟 ≤ 0.0096 吨/年，（无组织）VOCs ≤ 0.0019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280.5 吨/年、COD ≤ 0.1052 吨/年、SS ≤ 0.0673 吨/年、氨氮（生活） ≤ 0.0084 吨/年、总磷（生活） ≤ 0.0014 吨/年、总氮（生活） ≤ 0.0112 吨/年、动植物油 ≤ 0.0112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	—	—	—	—
COD _{cr}	8	4	50	100	4	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4	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4	50	100	4	50	100	1	12.5	100
总氮	8	4	50	100	4	50	100	1	12.5	10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挥发性有机物	24	8	33.3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7月1日	AWA6221B	94.0	94.1	0.1	94.2	0.2
7月2日	AWA6221B	94.0	94.1	0.1	94.2	0.2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7。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644-2013

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B 12348-2008

表 5-7 监测仪器型号

名称	型号
便携式 PH	PHB-1
大气采样仪	QC-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气象仪	NK55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气象仪	NK-55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WS-001	pH、SS、COD、氨氮、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注：雨水排口污水未测。)

(2) 废气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气象参数，VOCs 排放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置 3 个检测点 (▲1~▲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4) 全厂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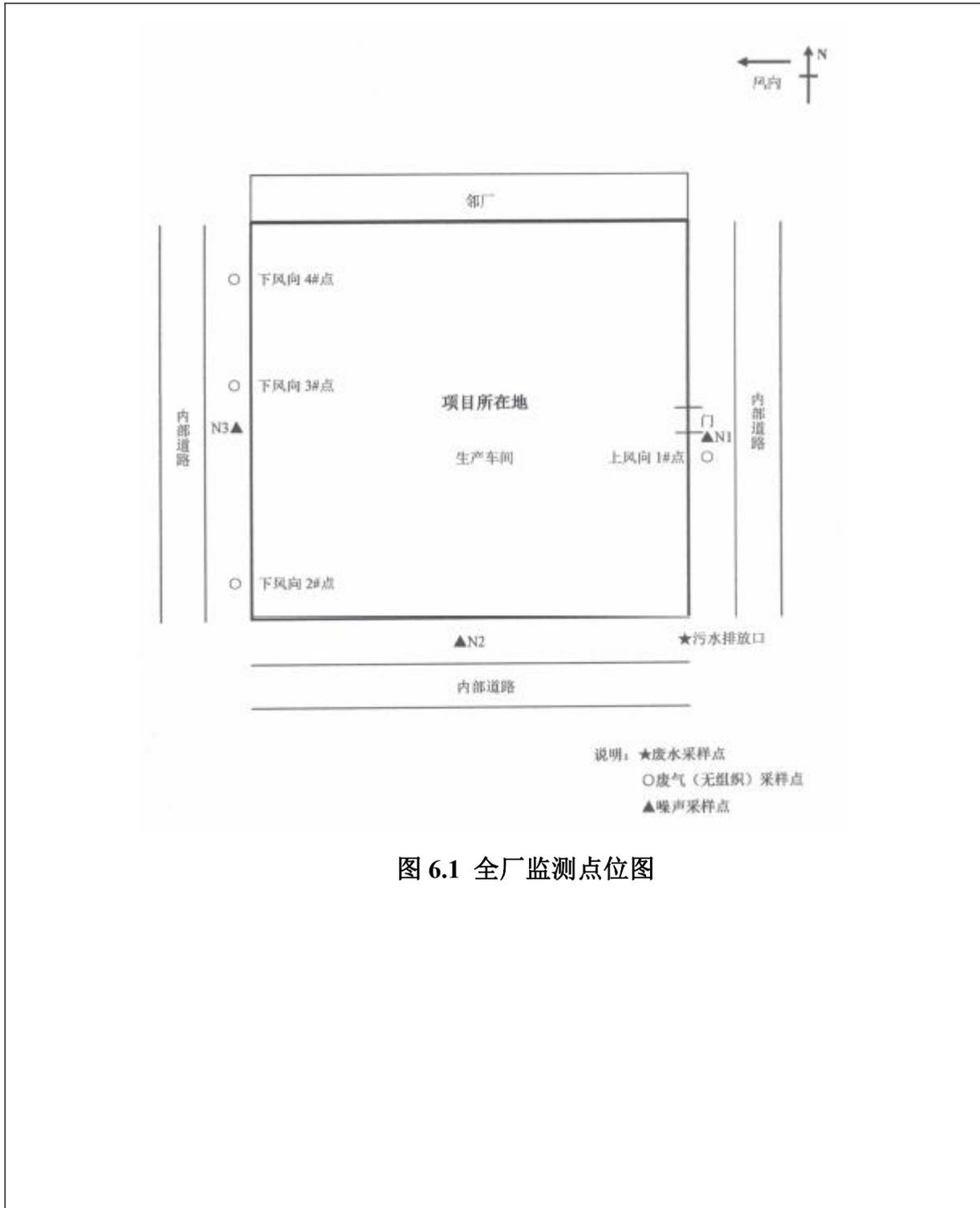


图 6.1 全厂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100%,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全厂员工11人,8小时单班制,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精密冲压件	25万件/年	25万件/年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表7.2 污水接管口WS-001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接管口 WS-001	2020.7.1	第一次	7.55	54	24	41.0	2.34	44.4	
		第二次	7.52	66	23	43.2	2.00	46.5	
		第三次	7.56	53	25	42.3	1.93	46.5	
		第四次	7.54	52	22	41.1	2.35	47.5	
		日均值 或范围	7.52~7.56	56	24	41.9	2.16	46.2	
	2020.7.2	第一次	7.48	75	28	27.2	1.88	44.4	
		第二次	7.43	74	27	27.8	2.17	46.5	
		第三次	7.45	66	29	27.5	2.07	46.5	
		第四次	7.47	78	26	26.9	2.23	47.5	
		日均值 或范围	7.43~7.48	73	28	27.4	2.09	46.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见,企业污水接管口pH(无量纲)、COD、SS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企业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结果	
				2020.7.1	2020.7.2
上风向 1#	VOCs	2.0	mg/m ³	0.0335-0.041	0.0255-0.0367
下风向 2#			mg/m ³	0.113-0.124	0.0599-0.102
下风向 3#			mg/m ³	0.0999-0.116	0.0515-0.0883
下风向 4#			mg/m ³	0.0908-0.107	0.067-0.107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 厂界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2020.7.1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8.3	57.7	57.5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7.2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7.9	57.4	58.2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企业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5，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6。由表中可以看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吨/年)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COD	52-78	65	93	0.006
	SS	22-29	26		0.0024

WS-001	氨氮	26.9-43.2	34.6		0.0032
	总磷	1.88-2.35	2.12		0.0002
	总氮	44.4-47.5	46.2		0.0043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93	280.5	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
	COD	0.006	0.1052	
	SS	0.0024	0.0673	
	氨氮	0.0032	0.0084	
	总磷	0.0002	0.0014	
	总氮	0.0043	0.0112	
	动植物油	/	0.0112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液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 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金加工、冲 压成型	废金属	一般 固废	85	30	30	/	/	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回收单位回收 利用
金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2	桶	密封保存，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无锡众合 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冲压成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0.02	桶			
油雾分离 器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0.0081	0.0081	桶			
员工	含油手套 抹布	一般 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5	桶	/	环卫部门 统一清 运、填埋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填埋
员工	生活垃圾		99	1.32	1.32	/			
食堂	食堂泔脚	一般 固废	99	0.66	0	/	/	专人回收 利用	/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密封保存后防治防渗漏托盘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液密封保存。

③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建设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33-03-533258）。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建设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33-03-533258）。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金加工废气经有效收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金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VOCs 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静电式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集，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食堂未建设运行。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泔脚由专人回收利用，一般废物废金属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废金属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制要求。

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金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

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11 人，单班制生产，每天 8 小时单班制，工作天数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表 1 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量	实际量	实际日产量	
				2020.7.1	2020.7.2
1	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	25 万件	830 件	835 件

2、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日消耗	
				2020.7.1	2020.7.2
1	钢材	200t/a	200t/a	0.6 吨	0.7 吨
2	切削液	0.1t/a	0.1t/a	0.0003 吨	0.0004 吨
3	液压油	0.2t/a	0.2t/a	0.0006 吨	0.0008 吨

表 3 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332	120
电	kWh/a	100000	82356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油压机	3	3	0
2	加工中心	1	1	0
3	空压机	1	1	0
4	行车	2	2	0
5	冲床	8	9	+1
6	剪板机	0	1	+1
7	研磨机	0	1	+1
8	磨床	1	0	-1
9	弯管机	1	0	-1

公司名称：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我公司《年产精密冲压件 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锡环表新复（2019）89 号，目前处于本公司处于“三同时”竣工验收阶段。

生产设备的变化：

表 1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油压机	3	3	0
2	加工中心	1	1	0
3	空压机	1	1	0
4	行车	2	2	0
5	冲床	8	9	+1
6	剪板机	0	1	+1
7	研磨机	0	1	+1
8	磨床	1	0	-1
9	弯管机	1	0	-1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磨床和 1 台弯管机，此变化不增加环境影响；增加 1 台冲床，此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危险固废（废液压油）、设备噪声，增加 1 台剪板机，此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增加 1 台研磨机，研磨机加工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金属，以上设备变化产生的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

司处置，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达标，不会对环境新增影响。

食堂取消说明：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有食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目前食堂未使用，故食堂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此变化不增加环境影响。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特此申请，望贵局批准。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附件

环保设施投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油雾净化器	VOCs	油雾净化器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0.2
固废	固废		固废堆场	零排放	1
绿化			/		0
总计			/		1.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法人代表及电话：周丽亚1396180036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周丽亚13961800365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5 平方米，储罐 0 升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金加工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冲压成型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废气设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含油废液
废物代码：HW08,900-210-08
主要成分：油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防雷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护目镜、防护手套、防护服、
 灭火器、黄沙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周丽亚13961800365

管理员及电话: 周丽亚13961800365

本设施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雪 防扬尘

防流失 防渗漏

泄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黄沙、托盘、胶手套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切削液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种类3: 含油废液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种类2: 废液压油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9)89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噪声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ZS-01

污染物种类:

噪声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GF-01

污染物种类:

废金属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YS-001

污染物种类:

雨水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宝孚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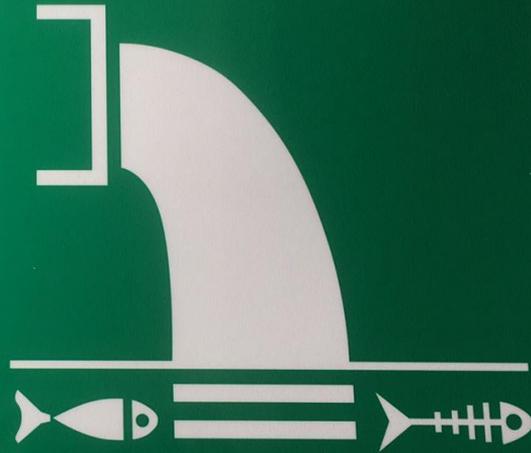
排放口编号:

WS-001

污染物种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194130 No 35551194 3200194130
 35551194
 机器编号: 929906759681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抵扣联

购 买 方	名称:	无锡宝亨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密	03>9/-052*1+09-18/* /52075<-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398281673N	码	09112+-58/6<<-21>76<--7><621				
	地址、电话:	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南开路80号 0510-85312255	区	246*297/-8207*113<526/82304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硕放支行 1103023409000053566		/66>+<8*9*0123/003>6+275<4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3726.76	13%	1784.48
	合 计					¥13726.76		¥1784.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圆贰角肆分			(小写)	¥15511.24		
销 售 方	名称:	无锡市鑫东实业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13289270E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硕放南开路80号85061303						
	开户行及账号:	农商行东锡支行019801310000490						
收款人:	李敏	复核:	朱小萍	开票人:	李敏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144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No 320205 1545693

交款单位(人): 无锡宝亨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20年8月9日

收款内容: 电费 结算方式: 转

收款金额(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肆元

¥: 168

财东无

鑫东实业公司

注: ①本凭证仅用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②本凭证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收款单位: 鑫东实业公司 收款人: 李敏

第一联 存根